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美伦管理有限公司（MAYL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同时拟向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 Wuxi Vaccines (Cayman) Inc.3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境外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聘请了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Ogier、DLA Piper Hong Kong、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及 DLA Piper Ireland LLP 担任境外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

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